

(GF—2017—0201)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工程建设合同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济源市王屋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千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济源市王屋镇人民政府2023年王屋镇“在王屋”农旅文化体验中心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济源市王屋镇人民政府2023年王屋镇“在王屋”农旅文化体验中心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济源市王屋镇

3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4. 工程内容：本工程为济源市王屋镇人民政府2023年王屋镇“在王屋”农旅文化体验中心项目，主要施工内容为：农旅文化体验中心一、民宿、农旅文化体验中心二、公厕及相关给排水工程等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3年11月10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4年01月08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60日历天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四、工程投资

签约合同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肆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（¥1484500.00元）

五、项目经理

承包方项目经理：王花花，证书号：豫241212291892。

六、价格调整

1. 人工费按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；
2. 主要材料费的风险范围：按发包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中材料单价为基准价的±5%，结算时仅调整超出部分；
3. 机械费不予调整；
4.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，引起实体量或质量标准变化的结算中相应调整计算；
5. 社会风险、不可抗力风险，未造成实体量或质量损失的，只顺延工期，不调整合同价，造成实体量或质量损失的，结算中相应调整计算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工程采取阶段性付款。材料进场、工程开工预付合同价款的50%；期间，按照项目支出进度低于实际进度10%的要求支付工程进度款；竣工验收、结算评审、资料齐全后付至结算评审价的100%。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中标人须提交工程总结算价款的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质量保证金实行保函制度，待缺陷责任期满一年时无问题达到投报的质量等级后一次性付清（无息）。

八、双方职责

（一）发包方职责

- 1、提供施工图纸。
- 2、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及技术指导，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承包方停工或返工，由此造成费用由承包方承担。
- 3、发包方对承包方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。

（二）承包方职责

1、应严格按照发包方的规划设计、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。

2、施工中应接受发包方、监理单位和项目单位的监督，竣工后提交由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，否则不予以竣工验收。

3、工程竣工后，向发包方提供工程竣工图、工程卡片（附工程实物照片）等相关资料。

4、应遵守工程建设环保要求和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承包方承担。

5、承包方应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，不得随意拖欠，如有拖欠，可由发包方从质保金中扣除。

九、在组织施工中，如必须变更设计，应按下列程序办理

1、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时，须经发包方书面同意。由双方签字后方可施工。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，承包方不能强行施工。

2、因不可预见因素而增加工程量，承包方应及时通过监理人员报告发包方。否则，由此而增加的预算，由承包方负担。

十、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

承包方在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，应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。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，承包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，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如果承包方拒绝或者迟迟维修的，导致发包方维修的，维修费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。

十一、补充协议

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，议定附则条款，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方承包方各执贰份。

发包方：（签章）

承包方：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开户名称： _____ / _____ 开户名称：河南千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 _____ / _____ 开户银行：济源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

账 号： _____ / _____ 账 号：7010 1010 1014 2100 2350

2023 年 11 月 09 日